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等院校 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人选推荐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校:

现将《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6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请严格把握推荐条件,省属、市属普通本科高校择优推荐青年科学奖、教育教学奖人选各 1 人,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青年科学奖推荐人选报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教育教学奖推荐人选报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以及一个 MP4 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请有关高校于 5 月 17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个人在线填报待候选人确定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 庞姝婷 张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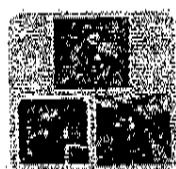
电话: 024-86906050 86891755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317 室

附件：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60 号）



工作人员可扫描微信二维码下载推荐书



高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21.4.30 2021/4/30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21〕60号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 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1年工作安排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的规定，开展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第十八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女性不超过40周岁，即1980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38周岁，即1982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

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截至2021年4月30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即1965年4月30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推荐办法

（一）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教育部推荐。地方高校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

部推荐。

(二)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账号由教育部分配,其他高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请各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高校的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2)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到 hyd@cutech.edu.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收到邮件后将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和推荐候选人限额。

(三)请各单位于2021年5月15日起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pi.cutech.edu.cn/fyfef>), 根据“通知公告”中的《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操作手册》, 按程序向推荐候选人选分配账号, 推荐候选人选登录并完成个人填报。

三、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电子材料请登录系统内填写。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公文、汇总清单、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请在学校完成推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 按要求签名及加盖公章, 其他纸质材料以学校公函形式报送。推荐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二)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7日前完成系统内推荐工作。纸质材料于2021年6月10日前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刘传斌、刘昕民, 010-62532670、62514684

电子邮箱: hyd@cutech.edu.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评审评估处1301室, 100080

附件：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
教学奖管理办法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模板)

4.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
(模板)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设立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

第二条 奖励设置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第三条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青年科学奖：一等奖每届不超过5名，奖金每人为50万元；
二等奖每届不超过75名，奖金每人为10万元。

教育教学奖：一等奖每届不超过5名，奖金每人为50万元；
二等奖每届不超过75名，奖金每人为10万元。

奖金为获奖者本人所有，同时颁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面向普通本科院校，由各高校、省市区教育厅（教委）按照限额组织推荐。

第五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近5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
2. 女性不超过40周岁, 男性不超过38周岁;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
4. 热爱中国, 坚持立德树人, 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 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5.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6.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第六条 教育教学奖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
2. 年龄不超过55周岁;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
4. 热爱中国, 坚持立德树人, 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 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5.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 师德高尚, 治学严谨, 热爱学生, 潜心本科教学, 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 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6.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第三章 推荐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奖励推荐受理时间

奖励推荐受理时间是每逢单年(如2021年、2023年等)的3月至4月(以当年组织申报工作通知为准)。如有特殊理由, 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同意, 受理时间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八条 奖励只授予在国内普通本科院校任教，并且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

由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或《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经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校长亲笔签名），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组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专家，通过资格审查、同行通讯评议和专家会议评议相结合的三级评审程序，对学校报送的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或答辩，并择优给予奖励。

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或由理事会授权的理事批准。

具体评审等相关工作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开展。

第十条 奖励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获奖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基金会提出。

第十一条 如获奖人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问题，或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基金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霍英东教育基金会。